

## 九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新县14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新县14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雪城数智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为5674.4159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22.66356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~~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~~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雪城数智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7日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成交人的本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如不属于此类企业，响应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。